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〔2024〕44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学生暑期留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4年暑期将至，为满足学生假期留校的合理需求，积极回应学生的合理关切，保障假期的安全和正常运转，现就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暑期留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志雄

成 员：党政办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保卫部、后勤公司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附二医院负责人以及各教学院党政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部长兼任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坚持“非必要不留校”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：

1.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暑期社会实践任务的学生；
2.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在温泉城区实习的学生；
3. 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，需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学科竞赛、课题研究、实验室项目等学生；
4. 经学院确认，有考证、考编、考公和考研需求的学生；
5. 经学院确认，有其他正当理由确需留校的学生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个人申请：6月28日前，学生做好前期准备：告知家长留校原因并取得同意，知悉《暑期留校学生注意事项》（附件1），签订《暑期留校安生责任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通过**电脑端**湖北科技学校主页“**学工系统**”→“**寒暑假留校申请**”申请。

2. 学院审批（6月30日）：各学院辅导员、副书记（没有副书记的由书记审批）要从严把关，对照申请资格，在6月30日24:00前进入“学工系统”的“寒暑假留校”板块，完成审批，不得延迟。对未获批准的学生，要及时反馈，并耐心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。

3. 及时报送（7月1日）。各位副书记从“学工系统”的“寒暑假留校”板块中导出“***学院2024年学生暑假留校申请汇总表”，于7月1日18:00前将其纸质版（由学院党政领导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学工处教育管理科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四、留校安排

（一）住宿安排

为加强对留校学生的住宿管理，全体留校学生须服从后勤公司公寓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，按照院部学生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。留校学生须在宿管中心公布住宿安排后三天内按时入寝。

暑期留校学生安排：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（二）教室安排

由于今年暑期教室大面积更换课座椅和窗帘，不安排自修教室，建议使用图书馆自习室或各学院自习室。

（三）图书馆安排

为方便查阅资料，图书馆将实行部分开放。安排如下：

1. 外借书刊：根据需要电话值班，随叫随到。

联系人：李涛岚；联系电话：13477772904

2. 学科咨询：学科咨询服务按正常工作时间接受咨询。

联系人：刘小成；联系电话：18071877701

3. 技术部：数字资源按工作日正常安全运行。

联系人：李友红；联系电话：18371507308

4. 资源建设部：书刊荐购。

联系人：杨国辉；联系电话：13886510781

5. 温泉馆办公室：盖章、接待等。

联系人：徐傲雪；联系电话：17771526363

6. 阅读推广：导读及阅读分享

联系人：茹丽君；联系电话：13872169057

（四）饮食安排

为满足留校学生的餐饮需求，保证同学们的饮食安全，学校在暑假期间将提供餐饮服务。开放的窗口和时间如下：

东区民族餐厅（东区竹风苑餐厅一楼背面）；第二食堂一楼
（根据留校学生人数确定是否开放）

开放时间：

早餐 7:00-8:30；中餐 11:30-12:30；晚餐 5:30-6:30。

（五）学生就医

为加强对学生就医保障，校医务室每天安排医生值班，（上午 8:00—12:00、下午 3:00—6:00）。暑期留校期间，学生如有不适需外出诊治的，向辅导员或班导师报告后可到附属第二医院就诊。

（六）安全保卫

1. 为保护同学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学校总值班室将安排 24 小时值班, **值班电话: 0715-8270912。**

2. 学校保卫处将加强校园巡逻, 安排 24 小时暑期值班, **值班电话: 0715-8128785, 0715-8144110。**

3. 学工处实行假期值班轮休制, 安排专门人员及时处理学生相关事务。**学工处值班电话: 0715-8265710, 8144268, 8144288。**

4. 各学院实行学工人员值班制度, 自行向本学院学生公布值班老师的联系方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暑期留校工作, 要按照“**谁的人、谁审批、谁管理、谁负责**”的要求加强对留校学生的教育、管理与服务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 成立本学院暑期学生工作领导小组,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, 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院长要靠前指挥, 学工办要组建留校学生临时班级、临时党(团)支部, 配备“班长”或“支部书记”, 强化班级管理。要指派专职辅导员处理假期学生事务, 及时回应学生的合理关切, 做好暑期值班值守安排,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, 确保学生留校安全平稳。

2. 开展专题教育。各教学院要在 7 月 1 日前集中组织开展暑期留校学生专题教育, 内容涵盖饮食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用水用电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反骗防诈等, 重点强调《暑期留校学生注意事项》。

3. 做好动态管理。各学院在审批留校学生名单前, 要加强家校沟通, 在**征得家长同意**留校意见后, **方可审批留校**。名单确认后, 要组织学生**签订《暑期留校安全责任承诺书》**, **建立暑期留校学生 QQ 群**, 严格离校请假制度, 掌握学生的动态去向, 并积

极开展家校协同沟通，适时提醒、告知家长，学生在校的状况和去留情况，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4. 强化专项管理。学生开展实习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参加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类活动，必须安排专门老师带队，全程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。

5. 做好协同服务。各学院在条件具备的情况，可适当开展“夏日送清凉”活动，到教室、实验室、宿舍、实习点看望留校学生，进行思想疏导、考研指导、学业辅导、安全督导。后勤公司要确保水电供应及时到位；信息中心要妥善安排好校园卡充值工作；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需根据学生的住宿、就餐、学习、就医等需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确保暖心服务，保障到位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。

附件1：暑期留校学生注意事项

附件2：暑期留校安全责任承诺书

附件3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6月24日